114 年 6 月份廉政宣導

反詐騙—柴語錄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處於戶外，需注意不同狀況 雖然相對來說較為安全，但處於不同戶外地點，仍然需要注意不同狀況。

1. 如果你正好鄰近山坡、崖邊等處，地震後避難時請務必注意落石、或土石崩塌的狀況發生。

2. 如果你正在都市裡，地震後行走在路邊時，請留意上方是否有建築物的鬆脫、掉落物件，如玻璃、招牌、高空 吊車等。鬆脫物件未必是在地震當下才會掉落，請務必留意危險！在震後盡快遠離高樓旁邊，也是一個避難好選擇！
3. 如果你身處海嘯影響範圍，請注意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響或手機警報簡 訊)，並馬上往高處移動。如果身處海嘯高風險地區，除非自身所在建築已經於地震中受損、或是建築高度明顯不夠，否則建議馬上先往

高處移動。聽從疏散人員指示。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建議高度為 3 層樓以上如附近無高樓，則往內陸及高處避難若避難不及，尋找固定物抓牢避難路程若為短距離，則儘量不要使用車輛開車的人要注意塞車，路上的行人要注意混亂所衍生的車禍問題。

注意可能的第 2 波海嘯注意！地震結束後，看上去風平浪靜的海邊不代表危機已完結！如果震央在海上，那麼海嘯可能會過好一陣子才襲擊岸邊，可能間隔數十分、數小時，而且也可能會有多批大浪前後抵達。所以請務必保持通訊暢通，留意手機或電視上的海嘯警報，做出當下最正確的避難判斷！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

【案例】

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

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末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一千元不等，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丁雖非公務員，但與甲等人所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

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研析】

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任意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少數公務員恪遵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碼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另查詢電腦建檔資料作業程序上，只要係該管稅務人員，事前及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取得所查詢之資料，故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建議如下：

1. 利用電腦查詢、調閱資料應登記列冊，事後並應報請上級核備，嚴以管制，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2. 將本案例列為保密工作之宣導資料，促使有關單位人員於使用電腦或查詢、調閱資料時，能時時提高保密警覺。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網路安全小叮嚀

一、不開啟可疑郵件，不點選陌生網站，不下載不明軟體。

二、加裝防毒軟體，適時更新補漏。

三、勿開啟不明郵件，勿點選陌生網站。

四、網路資料要分級，重要檔案不共享。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運動票券查核，球迷觀賽安心」

為檢視職籃球團對於「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教育部體育署於112 年11 月至本(113)年1 月間辦理「112 年度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對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簡稱T1 聯盟)及台灣職業籃球聯盟(簡稱P.LEAGUE+聯盟)共11 支球團之售票規則進行查核，每支球團均查核「退票機制」、「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消費爭議處

理」及「保險」等8 項目。查核結果發現，11支球團之售票規則均有部分內容不符合規定。球團名稱及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對於售票規則不符合規定之職籃球團，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查核結果說明會，督導球團進行改正。各球團均已依「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改正完竣在案。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退票機制」規定，共計10支球團。

（一）個人因素無法入場觀賽，退票時限計算方式錯誤。

（二）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賽，限制消費者須於宣布延賽後「1 小時內」辦理退票，逾時不受理。

二、違反「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規定，共計4支球團。

（一）球團「網站」或「紙本票券」均未揭示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

（二）票券遺失時，要求消費者踐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未規定之程序(例如：向售票平台「登記」、出示「切結書」、向警察

機關「報案」等)，始得入場，提高消費者入場之困難度。

三、違反「消費爭議處理」規定，共計4支球團。

(一) 球團「網站」或「紙本票券」均未揭示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二) 僅提供「售票平台」之客服電話，而完全未提供球團之聯繫方式，消費者無法直接聯繫球團。

四、違反「保險」規定，共計2支球團。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不足」。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各職業球團、各單項協會及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公開銷售運動比賽門票時，除應依照「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擬定售票規則，保障球迷購票觀賽權益外，更應確保比賽場館之安全，不得有超賣門票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不足」之情況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運動比賽門票前，可先至官網或售票平台網頁檢視各職業球團、各單項協會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售票規則是否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遇

售票規則不合規定之比賽，應拒絕購票，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以確保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萬8,000 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分，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1,000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60車次，曾貪心支付108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

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2,000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108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2,000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3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2年8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

【溫馨叮嚀】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

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41條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第 1 項，後略）

第46條第4款：條文同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

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5款）

第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08：30-12：30、

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